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王征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们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情况

1、本人基本情况

出生于1968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兼任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2024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 7 次，实际参加 7 次；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；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，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，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。现场工作天数累计 18 天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履职期间，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与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履职期间，通过到现场参加会议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方式，跟公司的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通过查询资料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、分析，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。

3、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本人还在 2024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。同时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4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。

1、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蓝天燃气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制订<蓝天燃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6、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7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8、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提名樊晓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9、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过审核，本人对上述重点事项无异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，完善强化自身履职能力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、管理、风控、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独立董事新规的要求，重点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、内控流程的梳理、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勤勉尽责履行工作，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，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签字（王 征）：_____

2025 年 3 月 25 日